

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及分類表

次序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優先拆除	新違章建築者	1. 依法不得補辦執照者 2. 影響公共安全者	優先執行拆除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	依本局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查報及拆除計畫辦理	
		新領得使用執照有二次施工者	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本局將不定期實施復查，若發現有新建違章建築之情事者	
		大台北華城、花園新城、湖山新城細部計畫範圍	依細部計畫開發完成之社區已有完善規劃及土地開發等完備相關法令可依循者	101年4月2日以後建造者優先拆除
		超大型違建	1. 依法可建築基地之新違章，超過可建築高度、容積率及建蔽率者。 2. 保安保護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495平方公尺，或建築物超過3層樓者或簷高超過10.5公尺者。	101年4月2日以前建造者依序排拆
二	依序拆除	既存違建	101年4月2日前已建造完成之既有違章建築	依建築物興建完成日期依序排拆
		其他地區依法可申請補照之違建		
三	專案型	占用河川地、水利地、道路及國有土地者		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配合國家及地方重要建設用地取得或重大政策需求者		依政策需要辦理